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 / 實習證明書

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工作/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。
- (2)本工作/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，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- (3)本工作/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- (4)本工作/實習證明書若工作/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- (5)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/實習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。

申請人：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
申請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於本公司從事下列「專長類別」及「度量衡器（儀器）項目」之實務工作 / 實習期間，服務年資共： 年 月（應扣除服役年資）			
專長範圍	專長類別	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理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/檢測： <small>(校正/檢定/檢查/測試)</small>		
共 項	<p>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之填寫參考： 直尺；捲尺；摺尺；角尺；計程車計費表；衡器；電子式衡器顯示器；法碼；增錘；萬能拉壓試驗機；溫度計；體溫計；重錘型壓力計；無液型壓力計；液柱型壓力計；血壓計；滴定管；吸量管；注射筒；刻有分度之量筒、量瓶、量杯；刻有分度之量槽；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；氣量計；水量計；流量式油量計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；面積流量計；雷達測速儀；轉速計；車用速度計；熱量計；浮液型比重計；濃度計；密度計；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；電度表；電度表用比流器；電度表用比壓器；皮革面積計；照度計；照射計；噪音計；纖度計；稻穀水分計；車輛排氣分析儀；雷射測速儀；感應式線圈測速儀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」所登載之「經營度量衡器種類」為限。 2. 填選「製造」者，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「修理」及「校正/檢測」，並兼具度量衡器「輸入」之專長。填選「修理」者，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「校正/檢測」，並兼具度量衡器「輸入」之專長。 3. 填選「校正/檢測」者，如所屬單位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LAC）相互承認協議（MRA）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，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 		
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			
公司(全銜)：		(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)	
負責人姓名：		(簽章)	
營利事業證號碼：			
公司地址：			
電話：		傳真：	
工作證明開具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證明書 (填寫範例)

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工作/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。
- (2)本工作/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，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- (3)本工作/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
- (4)本工作/實習證明書若工作/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- (5)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/實習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。

申請人：	王○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A123000000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申請人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，於本公司從事下列「專長類別」及「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」之實務工作 / 實習期間，服務年資共：1 年 3 月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專長類別	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：	衡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理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/檢測： (校正/檢定/檢查/測試)	電子式衡器顯示器；法碼；增錘

專長範圍

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之填寫參考：

直尺；捲尺；摺尺；角尺；計程車計費表；衡器；電子式衡器顯示器；法碼；增錘；萬能拉壓試驗機；溫度計；體溫計；重錘型壓力計；無液型壓力計；液柱型壓力計；血壓計；滴定管；吸量管；注射筒；刻有分度之量筒、量瓶、量杯；刻有分度之量槽；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；氣量計；水量計；流量式油量計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；面積流量計；雷達測速儀；轉速計；車用速度計；熱量計；浮液型比重計；濃度計；密度計；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；電度表；電度表用比流器；電度表用比壓器；皮革面積計；照度計；照射計；噪音計；纖度計；稻穀水分計；車輛排氣分析儀；雷射測速儀；感應式線圈測速儀

共 4 項

注意事項：

1.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度量衡器(儀器)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」所登載之「經營度量衡器種類」為限。
2. 填選「製造」者，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「修理」及「校正/檢測」，並兼具度量衡器「輸入」之專長。填選「修理」者，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「校正/檢測」，並兼具度量衡器「輸入」之專長。
3. 填選「校正/檢測」者，如所屬公司並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(ILAC) 相互承認協議 (MRA)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，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公司(全銜)：範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李範例

營利事業證號碼：12345678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

電話：02-23963360

傳真：02-23970715



(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)

(簽章)



工作證明開具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